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募集資金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鑒証報告、控股股東與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審計說明」。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韻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1082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世宝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st CPA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CPA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1083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世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江世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世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世宝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2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46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5,172,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125,83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60,046,16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83,286.9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162,877.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2,117,200.97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559,761.27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569,039.3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75,716.5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66,686,240.3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335,477.86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812,114.5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21,812,114.58元，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账户储存余额90,000,000.00元，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余额1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定期存款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备注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67976	1,072,117.29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14200006761	15,000,000.00	定期存款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	19647101040003209	2,616,962.14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600036755	1,421,858.7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46595	1,701,176.45	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21,812,114.5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实施“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系扩建公司原有的省级研发中心，将其研究能力、硬件设施、管理水平等提升到国家级技术中心水平，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机加工建设项目共分三期建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系其中的二期（3、4、5号铸造线及1、2号机加线），二期建设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替代公司内部所需铸件的外部采购。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该项目所包含的一条铸造线及部分机加产能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他铸造线和机加线均尚在建设中。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说明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原预计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16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延期。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该产品既可用于公司内部配套，也有对外销售需求。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配合戴姆勒集团的高标准要求，对原计划投资的设备、设施等的具体规格型号进行了适当调整，进一步提高了该等设备、设施的自动化程度、防错性能，使其能够完全满足包括戴姆勒在内的世界一流汽车厂商的高质量要求。有关设备、设施采购目录的调整须经多方论证，包括听取戴姆勒专家的意见，周期较长。同时，为集团内部配套的业务由于受商用车整车市场不景气，内部需求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放缓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

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延期主要原因是自主品牌厂商生产的电动助力转向系统产品在技术水平及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相较于外资品牌厂商仍存在一定劣势，导致自主品牌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较慢。为了使项目进度与市场需求等情况相吻合，以便更好地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放缓了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

综合考虑，公司决定对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1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56.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68.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否	12,800.00	12,800.00	750.02	12,923.01	100.96	2016.12.31	954.65	否	否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541.38[注 2]	4,703.33	23.52	2018.12.31	不适用	[注 1]	否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87.95	4,032.67	100.82	2016.12.31	不适用	[注 1]	否
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	否	34,000.00	29,016.29	2,777.55[注 2]	5,009.61	17.26	2018.12.31	[注 1]	[注 1]	否

化投资建设项目										
合 计	—	70,800.00	65,816.29	5,456.90	26,668.62	4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同系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预计实现净利润 7,035.24 万元，受市场变化、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调整后预计实现净利润 5,700.51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 95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行业增速放缓、出口业务表现不及预期及产品售价下降使得毛利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4,976.74 万元，经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3 月 23 日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181.2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定期存款账户以及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和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

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2017 年度，公司电动助力转向系统、转向节及其他精密铸件的产销量均同比增长。其中，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的产销量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25.26%、22.93%；转向节的产销量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47.70%、40.79%。同时，受国内汽车行业增速回落等因素影响，上述产品的产能尚有一定富余，均未达到满产状态。谨慎起见，公司针对“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未达到公司 2017 年度的计划进度。目前尚未到达上述两项目原计划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点，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8〕1084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世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浙江世宝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浙江世宝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世宝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世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世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世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世宝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0.52	4,300.00		4,311.19	1,129.3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6,800.00				16,800.00	募投资项目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平市方向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59.61			452.39	2,207.2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06.20	915.00	352.18		9,673.3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29.00				11,429.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3,000.00	7,000.00		7,000.00	13,000.00	募投资项目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奥特尼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990.00	1,930.88			9,920.8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61,425.33	14,145.88	352.18	11,763.58	64,159.81		
总计				61,425.33	14,145.88	352.18	11,763.58	64,15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